

化粧品衛生安全案件檢舉獎勵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規定案件時，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與地址，或公司、商號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。
- 三、涉嫌違反本法規定之具體事項、違規地點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
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事項，檢舉人無法查明者，得免敘明。

以言詞檢舉者，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，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。

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，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，並通知檢舉人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前條之檢舉，應迅速確實處理，並自接獲檢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。

第四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金。

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雇人，且檢舉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金：

- 一、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化粧品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
- 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公告。
- 三、違反本法第六條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。
- 四、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化粧品製造場所未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；或應完成工廠登記者未完成登記。
- 五、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化粧品製造場所未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。

前二項獎金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第 五 條 依前條規定發給檢舉人之獎金，依其檢舉內容所為之處分經廢止、撤銷，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不向檢舉人請求返還。

第 六 條 檢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一、匿名或姓名、身分文件虛偽不實。

二、無具體內容。

三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發覺違反本法規定之案件。

第 七 條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之案件，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。二人以上分別檢舉案件而有相同部分者，其獎金發給最先檢舉者；無法分別先後時，平均發給之。

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第二條第一項文件、資料，或其他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相貌及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，應予保密；有洩密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。

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、筆錄或其他資料，應以密件保存，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。

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，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機關提供保護。

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、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之行為或有發生之虞者，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